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 高 (國 際)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毅高公司」	指	Echo Electronics Co，一間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成立之合夥企業，專注於電子製造服務，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結業及解散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行政總裁)

陳韻珊女士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東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樑先生

林永標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207A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包括(i)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佔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666,423,133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33,284,626股。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本通函載列準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之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66,642,313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為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

董事會函件

值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被計算在須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根據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勞忻儀先生(「勞先生」)、梁宇東先生(「梁先生」)及林永標先生(「林先生」)(統稱「退任董事」)須退任其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勞先生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梁先生及林先生願意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上文所列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職責承擔。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董事。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的議案放棄表決。董事會相信，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利於董事會維持穩定及多元化。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歷)以及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的進一步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倘購回授權獲批准，董事將獲授權購回股份。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66,423,133股已發行股份，但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66,642,31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但彼等相信獲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在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視乎市況及本公司在購回任何股份的相關時間時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且在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可將其重新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3.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之股份購回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如據此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受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條文所規限下，可從股本中撥付。

4. 購回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於任何將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每月在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0.250	0.155
七月	0.170	0.160
八月	0.160	0.159
九月	0.159	0.159
十月	0.159	0.149
十一月	0.149	0.149
十二月	0.149	0.14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47	0.121
二月	0.121	0.085
三月	0.086	0.078
四月	0.085	0.078
五月	0.078	0.072
六月	0.072	0.072
七月	0.072	0.072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2	0.072

6. 一般資料及承諾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任何意向以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任何意向以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不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Lissington Limited (「**Lissington**」，由鄭則麗女士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於155,019,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3.26%；(b)周綺琳女士於128,824,5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33%；(c) Siu Hiu Ki Jamie女士於103,581,9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5.54%；及(d) Yeung Tong Seng Terry先生，連同其於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的權益，於81,158,0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18%。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及資本結構維持不變，則Lissington、周綺琳女士、Siu Hiu Ki Jamie女士及Yeung Tong Seng Terry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5%、21.48%、17.27%及13.53%，及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行使購回授權(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無意因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GEM或循其他途徑購回)。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各退任董事：(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獲重選為董事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1. 勞忻儀先生

經驗

勞忻儀先生，7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兼廠房總經理。勞忻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子業擁有超過47年經驗，其中彼管理其本身業務逾34年。彼負責管理及督導本集團工廠運作之生產團隊及設計團隊，以確保達到環境、品質、成本、交付、預算及行政方面之所有目標。勞忻儀先生亦負責為工廠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之工作效率及知識，藉此盡量提升生產效率及有效調配人手。勞忻儀先生於一九七八年開展電子業之工作，於一九八九年成立Echo Electronics Co(於香港成立專注於電子製造服務之合夥企業)前，彼曾任職於香港多間電子公司之生產部門，於生產及管理方面獲得豐富經驗。勞忻儀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修畢中一。

服務年期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與勞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勞先生之固定服務年期由股份於GEM上市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期滿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勞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其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有關輪席退任及重選以及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

關係

勞先生為執行董事鄭若雄女士(「鄭女士」)之配偶及本集團總經理勞碇洵先生之父親。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鄭女士)所持有的4,8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勞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75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梁宇東先生

經驗

梁宇東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tegrator Holdings Limited(前稱Watches.com Limited)(股份代號：WVJ)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成員。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ncredible Holdings Limited(前稱Vashion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RDR)之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一直擔任小小時裝設計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擔任微雲網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Luen Hing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梁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Sweet Dynasty Group之財務經理。

梁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零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顧問。梁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高級文憑。

服務年期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初始固定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期滿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梁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其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有關輪席退任及重選以及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

董事酬金

梁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職務、職責、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3. 林永標先生

經驗

林永標先生，65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彼於資訊科技以及銷售及業務開發方面積逾32年經驗。林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擔任Industronics Berhad (其已發行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的業務發展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正大光輝國際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林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擔任Bluetech Computer Corporation的電腦部經理，並於此前，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在多家銀行工作，為銀行的電腦系統提供支持。林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理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初始固定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期滿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林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其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有關輪席退任及重選以及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

董事酬金

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5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宇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林永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的提述，均包括出售或轉撥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獲兌換或行使時產生的任何責任)，惟以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並須受其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一切其他相關之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207A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委任文件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下文附註4所載地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者出席大會之投票將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之次序釐定。
6. 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延期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林國樑先生及林永標先生。